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

苏高院财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对高研院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，规范高研院预算管理工作程序，建立科学、高效、规范、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高院财字〔2022〕2号）的精神，高研院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经2022年7月11日高研院建设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
2022年7月25日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高研院”）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，规范高研院预算管理工作程序，建立科学、高效、规范、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高院财字〔2022〕2号）的精神，高研院成立了预算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是高研院预算编制、预算预审、预算考评、预算管理的议事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由高研院校长、相关院领导和职能部门、院所属单位负责人组成，设组长一名、成员若干名。

第四条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；

（二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履行职责需要的理论水平、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；

（三）了解高校办学、管理规律，熟悉高研院基本情况；

（四）了解高研院财务管理工作，熟悉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及预算管理规定。

第五条 财务部作为预算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单位，负责小组日常具体事务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：

预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高研院预算经费的来源，审核预算专家委员会提交的项目论证结果，拟定预算分配方案草案，考评预算执行情况，对执行年度预算、改进预算管理、提高预算绩效、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七条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应坚持民主集中、公平公正原则。

第八条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议事通过领导小组会议进行，实行例会和临时会议相结合的会议制度，根据需要召开。

第九条 会议议题由工作小组秘书单位根据预算工作安排进行拟定。

第十条 会议必须有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召开。小组成员如不能出席会议，须事先请假。

第十一条 会议采取表决制。会议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审议事

项的不同内容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投票等方式进行。会议决议必须有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有效。预算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，报高研院党委会议审议决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单位负责做好会议的会务工作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准备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起草、会议资料归档等。

第十三条 会议纪要由预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发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财务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处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
